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

《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指引

第 I 部：概覽

1. 引言

1.1 企業管治涉及公司管理層、其董事局、股東及其他與企業利益攸關的人士之間的相互關係。就銀行業而言，企業管治是關於個別銀行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如何領導和管理銀行的業務和事務。同時，企業管治也提供一套制度，讓機構設定目標、制定達致目標的策略，以及監察機構的表現。

1.2 全球化趨勢、金融市場開放、金融產品推陳出新，以及科技發

展等急速轉變，均使銀行業的風險增加。銀行與其他公司有別，銀行經營業務的資金大部分屬於其債權人，尤其是存戶，銀行倒閉不僅會影響與其利益攸關的人士，也可能會對整個銀行體系造成系統性的影響。換言之，銀行應如期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正如《銀行業條例》第 7 (1) 條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非常關注於確保認可機構 (“ 機構 ”)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

1.3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而其董事局也設於本地的機構。指引列載金融管理專員期望這些機構在企業管治方面所採納的最低標準。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然而，認可機構如未能遵守指引所列的標準，或會對該機構是否仍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之最低認可準則構成疑問。此外，該機構的個別董事和股東控權人是否符合「適當的人」的準則亦可能受到懷疑。假如某機構未能達到指引所列標準，但能證明已備有其他措施，同樣能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也是可以接受的。

2. 董事局的責任

2.1 董事局對機構的業務運作及財政健全負有最終責任。董事局在履行其對機構的股東、存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與機構利益攸關的人士，例如銀行監理人員，的整體責任時應：

a) 確 保 管 理 層 具 備 適 當 的 能 力

管理層具備適當的能力，相信是確保機構能健全及有效率地經營的最重要元素。董事局的主要職責是：

- i) 委任一個誠實可靠，具備專門技術能力，在銀行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出任行政總裁，以致能有效及審慎地管理機構事務；
- ii) 監察財務總監、部門主管以及內部稽核主管等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情況，並確保該等行政人員具備所需技巧，以管理及監察其轄下的業務及員工；
- iii) 審批機構的管理層接任政策；及

iv) 有效地持續監管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局應清楚訂明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權限及主要職責，並應對高級管理層實施制衡制度。高級管理人員則應對其轄下負責指定範疇和業務的部門經理實施足夠的監察，並應確保有明確的匯報制度。

b) 批 核 目 標 、 策 略 及 業 務 計 劃

機構應定有清晰的目標，並制定業務策略以達致有關目標。此外，機構也應參照其目標，制定機構日常運作的業務計劃。董事局必須批核這些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確保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在必要時進行修正。編製年度預算案是短期策劃及監察成效過程的重要環節之一。董事局也應審批每年的預算，並參照預算來評估機構的表現。

c) 確 保 機 構 在 法 律 及 政 策 的 架 構 內 審 慎 經 營 業 務

儘管管理層負責機構的日常運作，但董事局也應確保機構維

持一個有效的內部管控系統，而且機構的業務受到適當的管控，並符合董事局所批准的政策及有關的法律及規條。僅設有內部管控系統並不足夠。董事局與高級管理層必須貫徹始終，透過其措施和行動表明其在整個機構內維持一個有效管控環境的決心。

對機構來說，風險管理尤其重要。本指引第 II 部載有關於這方面的詳盡指引。(有關詳情，請參看第 6.1 段至 6.10 段。)

d) 確保及監察機構以高度之誠信經營業務

機構受託保管公眾的財產。機構最寶貴的資產相信是其信譽。因此，機構在符合其商業利益之下，必須要確保與公交往時遵守高度的誠信標準。這表示機構要特別留意遵守有關的法例和規條，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法例，以及《銀行營運守則》等業內標準及金融管理專員與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監管指引（如《操守準則》）。機構如果是豁免交易商或強積金中介人，應特別確保以誠信經營其證券或強積金有關業務，並

且緊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操守準則。同時，機構也應設立管控措施，以防止董事或僱員透過不正當使用保密資料而得益，或收受利益以致出現不公平、不正當，甚至違法的行為。

上市認可機構所採納有關內幕交易的政策，至少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有關上市公司的標準守則看齊。機構應定有適當的程序和制度，讓董事局能監察遵守有關政策的情況，以及確保偏差事件已向適當的管理層匯報。

機構董事局應確保其薪酬政策符合機構的道德標準、目標、策略及管控環境。機構如未能把薪酬回報與其業務策略掛鉤，可能會引致或助長僱員在爭取生意時，只基於營業額或短期盈利，而妄顧長遠的風險因素。過度重視短期表現，例如短期的交易收益，可能會助長僱員過度承擔風險，甚至蓄意偽造倉盤及隱瞞虧損。

董事局應審批一套專業道德標準，並以操守守則等形式傳達予整個機構，以教育及指導其員工如何履行職責。有關的道

德標準應強調操守準則與誠信的重要性，並應特別列明無論在內部往來或對外交易中，均絕不容許舞弊和賄賂的情況存在。

機構應制定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其道德標準得到遵守。例如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操守準則》，建議至少應委任一位高級職員處理員工及其他成員就準則提出的詢問。此外，機構也可為員工安排有關道德事項的特別培訓。

2.2 全體董事對機構事務的運作負有最終責任。然而，董事局可成立專責委員會（如審計和信貸委員會），負責處理主要業務範疇的監管工作，而不用全體董事參與處理機構的每一項事務，不過全體董事仍須就有關委員會的決定負上最終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有清晰的目標、權限、責任和任期，並須定期向全體董事匯報。董事局須顧及機構的規模及業務、董事局的組成，以及個別董事的專門知識，並應確保各有關委員會均具備適當的架構。附件 1 載有關於典型的專責委員會的資料。

3. 董事的法律義務

3.1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共同承擔對機構提供適當指引和管理的責任。具體的業務運作和職能可交由管理層執行，但董事仍有責任確保管理層以審慎、專業及稱職的方式履行職責，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例。根據普通法及法律明文規定，董事須承擔多方面的法律義務，其中部分列載於下文。

普 通 法

3.2 基本上，普通法規定董事須履行兩項主要職責：受託人的職責及看管的職責。實際上，受託人的職責責任是指：

- a) 董事應為機構的利益想，竭誠為機構服務；
- b) 董事的行為不得超越機構所授予的權力；
- c) 董事在處理機構事務時，必須避免利益衝突；
- d) 董事不得藉自己職位的關係，挪用機構的財產，或特別得

到的專有資料，從中獲取個人利益；及

- e) 董事必須運用具備其知識與經驗的人理應具備的技巧、謹慎及勤奮態度行事。

3.3 在看管的職責方面，董事應孜孜不倦地管理機構的事務。

銀 行 業 條 例

3.4 董事負有最終責任，確保其機構遵守所有法律及規例，特別是《銀行業條例》。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地方包括：

- a) 有關機構提供貸款及機構權益的限度；
- b)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 c) 不穩妥及不健全的銀行經營手法；及
- d) 有關申報的規定。

3.5 就 a) 而言，董事應特別留意條例第 8 3 條的規定，該條文限制機構向董事及其親屬提供無抵押的有關連貸款。對於有關連貸款定下法定限制是基於審慎的理由，因為此等貸款傾向或看來往往並非按各自獨立利益原則辦理。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遵守這項條文至關重要，本指引第 II 部對此載有更詳盡的資料。(詳情請參閱第 7.1 至 7.2 段)。

3.6 根據條例的規定，對於未能遵守其規定的情況，董事須以個人身分負責。違例可能會遭檢控，以及監禁或罰款。這些責任列載於附件 2。為了履行這些責任，許多機構都會委任條例遵行主任或委員會制定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確保機構遵守條例的規定、評估新法例和規例對業務運作與程序的影響，以及在推出新產品時就遵守條例規定提供指引。如機構仍未設有條例遵行主任或委員會，應考慮設立。條例第 1 2 6 (1) 條規定在有關條例所指罪行的司法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人干犯有關罪行，則可構成辯護理由。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並非所有條例內所列的罪行，均可用這點作為辯護理由。第 1 2 6 (2) 條載有不適用免責辯護的罪行。董事應特別留意第 7 2 A 條有關在知情情況下向金融管

理專員提供虛假消息的條文，第 7 2 A (4) 條所指的罪行並不受第 1 2 6 條 規 定 所 保 障 。

3.7 《銀行業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7 1 條審批機構董事的委任。條例附件 7 也訂明給予認可資格的準則之一，是董事須為「適合的人」。換句話說，如董事未能令金融管理專員滿意他是擔任董事的適當人選，則可能會出現以下一種或兩種情況：

- a) 根據第 7 1 條給予的批准可能會遭撤回；及 / 或
- b) 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的權力成為可予行使。

其他法律及規例

3.8 除《銀行業條例》外，董事也應知悉在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法律責任，例如《公司條例》、《證券條例》、《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董事應確保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會履行有關責任。

4. 審計師的善用

4.1 所有機構必須有外聘審計師及設有內部稽核職能。外聘審計師在企業管治架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除履行其法律責任，就財務報表提出法定意見外，外聘審計師可就機構的管理制度、會計管控措施及財務資料是否足夠，向董事局提供第三者的意見。

4.2 內部稽核人員也相當重要。他們一般比外聘審計師較熟識機構的運作，可持續地向董事局提供協助。他們應檢討機構運作程序，以確保這些程序已設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並符合董事局批准的政策。他們應定期檢討及測試運作程序，確保內部管控措施運作正常，並協助管理層制定適當方案以解決問題。內部稽核人員應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可隨時與董事局或其審計委員會接觸，以便直接匯報其查核結果。董事局也應審批有關內部稽核主管的委任、請辭或解僱事宜。

4.3 董事局應確認審計過程的重要性，並應向整家機構傳達這個信息。董事局也應迅速及有效地小心檢討及利用內部稽核員和外聘審計師的

查核結果。無論董事局有否接納其建議，有關的討論內容都應記錄在案。

此舉有助確保審計建議得到適當處理。倘若檢討工作是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應將主要事項知會全體董事局。管理層必須定期就解決內部稽核員及外聘審計師所提出的問題的進度作出匯報。

第 II 部：詳細指引

5. 除了上節所述董事局的職責外，金融管理專員期望所有本地註冊機構的董事局應遵守下列的詳細指引。

6. 董事局應確保機構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其承受的各類風險（其中最少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在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確定的風 險 ）。

6.1 由於銀行業務日趨複雜，機構必須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本身所承受的各類風險，並按情況持有適當的資本。董事局的責任是審批及定期檢討機構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局批准的策略，並制定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機構應確保能識別新產品及業務的風險，並且先行確立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控措施，才推出這些新產品及業務。

6.2 董事局轄下設立專責的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可能有助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運作。這類委

員會應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其工作。

6.3 在逐步轉向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較集中注意機構承受的風險類型的數量，以及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制度的質量。為達到這個目的，金融管理專員已定出下列主要風險類別：信貸、利率、市場、流動資金、運作、聲譽、法律及策略。這些主要風險的簡要說明載於附件 3。金融管理專員期望機構會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管理這些風險（以及機構認為本身要承受的任何其他風險）。董事局應負責審批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但這些政策不應徒具只為滿足監管當局要求的形式，而是能確實釐定機構日常運作的管理方法。

6.4 機構必須為其制定政策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資產負債表的管理（連同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借貸，以及買賣與投資在內）。

6.5 資產負債表的管理與機構的健全與否息息相關。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最少應包括：

- a) 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項目，其中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資產和負債；
- b) 維持適當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c) 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以應付預期及突發的現金需求；
- d) 限制機構所承受的資金到期錯配、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風險；以及
- e) 限制機構對個別借款人及各經濟行業所承受的風險，避免有關風險過於集中。

6.6 《銀行業條例》對上述不少風險都設有限制。董事局成員應充分了解這些限制，並隨時留意任何有關修訂。但法定限制只屬於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的絕對數字（視乎不同限制的性質而定），並不一定代表某家機構所應承受的風險水平¹。審慎管理的機構應按照本身的具體情況定出適

¹ 例如，法定最低限度的資本充足比率是 8%，但這並不代表這個比率一定適合某家機構。同樣地，法例規定大額風險限制不得超過 25%，亦不表示這個規限適用於某交易對手。

當的限度，並且必須有充分理由才可超出這些限度。如有超逾限額的情形出現，應向董事局報告並說明理由。董事局應根據既定的表現及風險指標定期檢討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財務數據。

6.7 除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內的投資外，其他超出既定的最低標準的資產投資（例如物業、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方面的投資）必須獲得董事局批准。此外，擬在海外設立分行或設立或收購海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建議，同樣須由董事局通過。機構管理層應向董事局提交適當理據及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適當決定。在這方面，董事局亦應熟悉《銀行業條例》所定下的規限。

6.8 若有關機構同時亦是一家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局在指示上述多個範圍時，須以整個集團為依據。機構對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支援，可能會超越其直接法律責任的範圍。機構在考慮其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及承受的風險時，應特別注意這種情況。

6.9 若機構是另一銀行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機構本身的董事局身處的運作環境可能會有別於獨立的機構。機構的主要職能及政策可能會由控股公司決定和中央統籌，但由於作為附屬公司的機構本身仍是獨立的法

律實體，其董事仍須就控股公司向機構下達的政策及行動負責。董事局應最終負責審批所有向機構下達的集團政策，並監察這些政策的執行及有效程度。因此，董事局應檢討這些集團政策，就如這些政策是機構自己制定的一樣。若董事局認為集團政策不適合本身具體情況，應通知控股公司，並商討如何作出相應修改。

6.10 董事局的主要責任是維護所服務機構的利益。因此，若控股公司從事一些董事局認為可能損害機構的活動，或控股公司未能充分回應董事局提出的疑慮，董事局便應提出反對意見，並記錄在案，以及考慮採取行動以保障機構及，更重要地，存戶的利益。在此情況下，董事局可考慮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 / 或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此事。

7. 董事局應確保機構完全明白《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關於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規定，並制定這類貸款的政策。

7.1 《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定出機構對有關連人士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限度。這項條文非常重要，是因應本港 80 年代銀行界遭遇的問題而提

出。亞洲金融危機再次顯示，在某些對這類貸款管制不足的國家，這些貸款可對當地銀行造成很大的損害。

7.2 違反第 83 條的規定乃嚴重罪行。董事局應確保機構完全明白本身的法律責任，並制定對有關連人士貸款的政策。這類政策最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機構認為屬於“有關連”類別的貸款²（最少應包括該條例第 83(4)條所定的類別，但機構可按本身需要將其他貸款類別一併列入其中）；
- b) 政策適用於在機構旗下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
- c) 以有抵押及無抵押類別計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個別數額及合計總額的上限（應連同該條例第 83 條所定的限度一併考

² 其他引起信貸風險的貸款類別應列入「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定義內（參見該條例第 83(3)條所述的定義，但此定義內容可能未盡完備，機構應按照本身情況適當處理）。

慮)；³

- d)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各類貸款的息率以及其他條款與條件。

一般而言，這些條款與條件與在類似情況下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相比不應更優惠；

- e) 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審批權力及程序（包括這類貸款在何種程度上應由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批核，貸款人員及與貸款申請人有關連的董事應被禁止參與這類貸款的審批程序；

- f) 就向有關連人士貸款向金融管理專員申報，以及確保報告內容準確無訛的程序安排；

- g) 就向有關連人士貸款所接受的抵押品政策及程序，包括視作可以接受的抵押品類別，以及計算抵押品價值的安排。在這方面，機構每日均應按市價為所有有價證券進行估值，並應為物業取得外聘公司的估價，同時定期更新有關的估價資

³ 雖然第 83 條僅適用於無抵押貸款，但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機構本身亦應制定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有抵押貸款的內部限額，此舉符合審慎的信貸管理原則。

料；及

- h) 確保機構遵守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政策安排，包括負責這方面工作的指定人員。

這些政策（及經修訂的內容）應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

8. 董事局應確保及時收到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及管理層的回應。

8.1 除了外聘審計師按法定條文提出有關財務報表的意見外，董事局應確保不會受到不當延誤，及時收到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及管理層的回應。按正常情況，上述文件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收到。若已延誤頗長時間，董事局應要求管理層解釋原因。

8.2 董事局可將具體審閱查核情況說明書的工作轉交審計委員會負責，再由審計委員會向全體董事局匯報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董事局及 / 或審計委員會亦應確保機構就查核情況說明書內所述的管控或其他問題採取適當行動。機構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該函件副本，以便其監察機構的跟進工作。

9. 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的銀行，其董事局應對管理層及 / 或股東控權人的影響力保持適當的制衡，以確保機構作出的決定能符合其最大的利益。

9.1 獨立身分的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上發揮很重要的作用，有助維持機構所需的制衡機制，使銀行運作符合安全穩健的標準，並且保障機構的利益。在這方面，獨立的董事可引進其在外界的經驗，並從第三者的角度為機構提供客觀意見。他們在監察功能上可以作出的貢獻（例如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尤其明顯。

9.2 由於機構要有相當數目的獨立董事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銀行董事局成員最少應有三位是獨立身分的非執行董事。據了解，部分銀行可能無法即時符合這項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期望所有銀行應最遲在 2001 年 6 月底前達到有關的要求。

9.3 根據獨立董事的一般準則，有關人選應獨立於管理層以外，並且不涉及任何可能會實質上妨礙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銀行應通

知金融管理專員其認為符合獨立身分的董事人選名單。金融管理專員評估這些董事人選的獨立與否時，將會考慮他們在機構業務擁有的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或其他利益⁴，以及他們與機構重要股東是否有任何關係等因素，並且參考有關的國際及本地規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

9.4 機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分野。若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成員組合便應特別加強獨立董事的成分。換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可能要多過三名。

9.5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董事局的獨立成分仍未足夠，可要求機構額外委任被視為具有較大獨立性的董事。

9.6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地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這類機構的董事局應有適當數目的獨立董事或最低限度非執行董事。這些董事的適當數目將視乎各家機構的規模、董事局成員總數，以及機構本身的主要股權是否為某本地或外地註冊銀行所持有而定。機構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獨立董事的名單。

⁴ 機構與董事之間的任何銀行業務關係均應符合公平及正常的商業原則。如果彼此關係重要，機構應考慮這樣是否會影響有關董事的獨立程度。

10. 每家銀行的董事局都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釐定該委員會的權責。審計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更應是獨立身分。

10.1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局轄下最重要的委員會之一。它充任董事局的“耳目”，負責監察機構遵守董事局的政策、以及所有內部規條及有關的法例規定。該委員會監察機構內部稽核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從而協助機構對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控系統的有效程度作出獨立檢討。這些職能應由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則更佳）負責執行，以避免利益衝突及維護公正不阿的原則。故此，每家銀行都應設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大多數成員更應是獨立身分⁵。

10.2 至於一些在本地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若其主要股權由本港或境外註冊成立的銀行持有，並且其內部稽核及外聘審計職能亦受到母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直接監管，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若屬其

⁵ 如果某銀行的主要股權由直接控股公司所持有，而該控股公司的審計委員會達到上述的獨立程度，該銀行便可委任該委員會代表其行事。銀行應就這些情況徵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

他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機構應自行設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最少一名是獨立董事身分。

11. 機構董事局宜每月開會一次，但無論如何每季最少應開會一次。董事局應確保獲得管理層提供足夠的資料，以履行本身的職責。

11.1 機構的整體領導及管治由董事局集體負責。董事局必須經常開會，並獲得管理層提供足夠的資料，才可履行其監察機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責任，否則便會產生領導真空的情況。此真空可被主要股東透過直接參與機構的運作或由執行管理層人員所填補。無論是由主要股東或執行管理層人員參與上述事務，特別是基於獨立董事無法擔當監察的職能，兩者都會越過董事局的監察，董事局的制衡作用亦會因而消失。較理想的做法是董事局每月開會一次。有些機構由於本身情況特別，可安排較疏的會議次數，但無論如何各機構董事局每季開會不應少過一次。機構應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全文，以作記錄及方便日後參考查閱。機構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該財政年度董事局會議的次數記錄。

12. 機構的個別董事應出席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半數的董事局會議。

12.1 個別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都應對董事局的工作積極作出貢獻，以履行本身職責。《銀行業條例》實際上要求個別董事須符合有關其具體職能的適當人選準則。換言之，個別董事須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以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勤奮工作亦是另一項要素，因此每位個別董事必須分配適當時間，努力履行職責。要達到此一點，各董事必須出席足夠數量的董事局會議。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各董事應出席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半數的董事局會議。此外，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時，亦應盡力參與會議所討論的主要議題。如有必要，董事可以視像或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董事局會議。為使金融管理專員能監察個別董事的表現，機構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有關該年度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記錄。⁶

13. 金融管理專員每年與各銀行全體董事局成員會面。

⁶ 以視像或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董事局會議亦可當作親身出席，並應在會議記錄上加以註明。

13.1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設立與銀行董事局溝通的正式及直接的渠道，非常重要。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每個財政年度均與各銀行董事局會面，以評估銀行在該年度的表現、銀行當前的財政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質素，並交流監管上的主要顧慮。董事局亦可藉此機會向金融管理專員表達本身的意見及憂慮。根據這個構思，金融管理專員並非要參與董事局會議，而是與董事局另行開會，以加強金融管理專員與銀行最高層的溝通。金融管理專員與董事局成員會面，將不會取代現行與銀行舉行的審慎監管會議及三方聯席會議。

金融管理專員

2000 年 5 月